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IN-TEC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7樓1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冬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胡志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動議**

   (a) 在下文5.(A)(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

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5.(A)(a)段的批准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5.(A)(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轉讓的本公司股份╱庫存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除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5.(A)(d)段);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文5.(A)(a)及5.(A)(b)段董事所獲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地區法律上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相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動議**

(a) 在下文5.(B)(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並受一切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B)(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5.(B)(a)段授出的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C)「**動議**

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的限制下，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6. 「**動議**

(a) (i)待通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印有「A」字樣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可能予以轉讓之庫存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iii)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或不時轉讓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轉讓之股份數目或有關庫存股份數目；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後可能不時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b)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轉讓之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之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為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一般計劃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慧君

香港，2025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5樓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人士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蔡冬艷女士及胡志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通函。

6. 一份載有有關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通函。

7.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756 0012以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蔡冬艷女士及周里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剛先生、張加友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

網址：www.chinaintech464.com